

# 修平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雇員、專案人員及研究助理）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核、升遷、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得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平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24961100-7100
- 二、電子信箱：ohr@mail.hust.edu.tw
- 三、傳真機號碼：(04)24961184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力資源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

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 1 年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該書面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第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由性平會指定 3 位以上委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 3 日內為之。但應提性平會備查。

第十條 性平會接獲性騷擾申訴後，得進行調查，其程序如下：

- 一、由性平會主席於 3 日內指定 3 位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 1 人繕寫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 二、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 三、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決議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陳述說明。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對申訴案件，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前項決定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第十三條 性平會認為申訴有理由，但未作出明確懲處建議時，本校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情節重大或再犯者，記大過或停職、解聘。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及人力資源室。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第十六條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校應依性平會之決定及處理建議，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性平會。

第十八條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性平會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報請本校懲處並解除其在性平會之職務。

第十九條 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性平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二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修平科技大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人			
代理人			
被申訴人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情形摘要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